

临县水利局文件

临水字〔2026〕20号

临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水利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 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6年度水利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临县水利局2026年度水利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》



临县水利局

2026年度水利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政策，持续减轻企业负担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6年度水利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县水利局具备行政检查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主体，具体实行“专人负责、分工协作”机制，确保检查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年度执法检查主要面向县域范围内涉及取水行为、水土保持和河道管理等方面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6年3月-12月

四、主要检查事项

(一) 取用水管理检查。重点核查取水许可合规性、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、用水计划执行及水资源税缴纳情况。

(二) 水土保持检查。重点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审批、防治措施落实、监理监测工作开展及补偿费缴纳情况。

（三）水工程安全与运行管理检查。包括对水库、堤防、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防汛准备及日常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河道管理检查。涉及河道采砂活动监管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与建设合规性检查，以及行洪障碍清除等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监管对象特点与实际工作需要，分类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常态化常规检查。每季度对县域内所有取用水单位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常规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专项检查。结合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工作实际，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。

（三）重点时段随机抽查。在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等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政治活动期间和汛期、凌汛期等水事敏感期和关键期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增强执法检查的突然性与威慑力，确保重点时段水事安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行政，过罚相当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，确保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准确、处罚幅度合理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管。聚焦高风险领域、重点取水户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加大检查频次与深度。

（三）坚持“三个结合”。即执法检查与普法服务相结合，查处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落实相结合，行政处罚与警示教育相结合。

（四）坚持服务指导。积极推行“执法+服务”模式，在执法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和技术指导，帮助单位提升合规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坚持公开透明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按规定公开执法信息，探索推动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严守执法工作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组织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，维护水利执法队伍良好形象。

（七）坚持监督检查实效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，加强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，形成震慑。